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345,53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87,204,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8,331,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1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7,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01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7,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342,022,42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3%;罗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84,514,57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0%。

2.02 选举廖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342,022,42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3%,廖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84,514,57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0%。

本次增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802,6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0,686股后的总股本518,781,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65	刘晓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18,781,964股×0.4元/股=207,512,785.6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07,512,785.60元÷519,802,650股=0.3992146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半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39921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咨询联系人:耿涛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1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新农与远东租赁、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50万元、2,000万元;始兴优百特与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主持。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广东金新农及始兴优百特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1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新农与远东租赁、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50万元、2,000万元;始兴优百特与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5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公司与远东租赁及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6、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8、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9、关联关系说明: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向军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6、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7、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9、关联关系说明:浙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广东金新农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光辉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6454456 3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7、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综合港区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金新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广东金新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1,291.26	36,542.62
净资产(万元)	23,808.06	21,297.83
负债总额(万元)	7,483.2	15,244.79
资产负债率	23.91%	41.72%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313.70	111,273.00
营业利润(万元)	3,016.62	3,663.06
净利润(万元)	2,510.23	3,297.13

(二)被担保方始兴优百特情况

1、公司名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冬冬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760626380L

6、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7、住所: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都景坑

8、经营范围:养殖、销售:商品代大白、长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商品猪、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

9、始兴优百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始兴优百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655.87	9,671.42
净资产(万元)	4,742.92	4,263.21
负债总额(万元)	4,912.95	5,408.21
资产负债率	50.88%	55.92%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19.83	1,421.21
营业利润(万元)	578.69	-331.35
净利润(万元)	479.71	-647.04

四、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项目金额:广东金新农与远东租赁、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50万元、2,000万元;始兴优百特与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3、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子公司将租赁物出售给上述租赁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子公司按约定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公司,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物由公司子公司按照约定价格留购,其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6、担保方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始兴优百特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其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始兴优百特以售后回租方式分别与远东租赁及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始兴优百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租赁及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广东金新农及始兴优百特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213.3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24.93%。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9,8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396.55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田汉、京汉控股以下简称“倡议人”)提交的《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

基于对京汉股份未来业绩、战略转型以及对京汉股份管理团队的信心,京汉控股、田汉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京汉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以下简称“被倡议人”)积极买入京汉股份股票(股票简称: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同时,京汉控股、田汉先生承诺:在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京汉股份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期间在公司连续履职的京汉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增持京汉股份股票收益不足8%的(税前,年化收益按照8%计算),倡议人将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京汉控股、田汉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倡议增持对象:京汉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

2、倡议增持期间: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2日。

3、增持原则:在坚持合法合规原则的前提下,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员工应以自有资金购买股票。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4、补偿时点:2020年9月2日,以此日期作为计算的基准日进行补偿,此后若员工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属于员工本人,倡议人不再作补偿。员工自买入之日起至计算补偿时点前一交易日期间减持股票或离职的,则不予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5、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1+8%)-补偿时点的股票收盘价)*补偿的股票数量

注:①均价=(分时成交的量*成交价)/总成交股数;②补偿的股票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公司股票且连续持有至补偿时点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股票数量。③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6、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资金来源为倡议人自有资金。

7、补偿的限额

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8、补偿的支付时间

倡议人将在计算补偿时点起两个月内完成对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基准日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9、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倡议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0、补偿申报

为便于有效安排,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应在增持期间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和计算补偿时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申报买入的股票具体信息和计算基准日股票补偿的信息(含书面证明材料),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二、被倡议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被倡议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被倡议人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被倡议人所有。被倡议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买卖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总数为3,681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约为每月5,321元,专业构成如下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67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473
财务人员	75
行政人员	175
合计	3,681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亦不属于“股份支付”。

五、补偿的可行性及倡议人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1、本次倡议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为确保倡议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补偿事项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京汉控股及田汉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2、公司对倡议人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倡议人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倡议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京汉控股、田汉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倡议人的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参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半年度经营业绩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的被倡议人有范围限定,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倡议人具备相应承诺的履行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659.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京汉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3,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目前暂未收到京汉控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提示,暂未收到京汉控股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被倡议人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被倡议人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倡议人《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倡议书》。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闫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闫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东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许东东简历:

许东东,1983年出生,会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一项。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建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建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更换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闫果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闫果先生简历如下:

闫果先生,1974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闫果先生还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国家超导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闫果先生长期从事实用化超导材料制备技术、超导电性和微观结构研究工作,研制出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MgB2、NbTi和Nb3Al超导线材并实现在新型制冷机直冷磁共振成像仪和加速器中的批量应用,开发出超导磁体绕制、固化等核心技术,实现超导磁体在电子级单晶硅制造、高电压等级限流器、高功率微波管等领域应用。闫果先生曾获陕西省科技技术奖一等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80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0余项。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其中: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14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